## 從浪子回頭看父親的愛

經文: 路十五章十一至廿四節

耶穌所說浪子回頭比喻,在教會中連主日學生都耳熟能詳了。今早在父親節崇拜中,特從這比喻中來看父親的愛。這比喻主角有三位,一是父親 – 預表天父;一是小兒子(即浪子) – 預表罪人而後來悔改;一是大兒子 – 預表法利賽人和文士。記載大兒子那一段可能時間不容許我講到,只講父親與小兒子這一段好了。父親對兒女的愛,在這比喻中說得完全,我們來看看吧:

## (一) 父親對兒子有求必應

一天, 小兒子來對父親說:「父親, 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! 本來, 父親健在, 家業是不容分開的;但這小兒子竟然要求父親分給他應得的。這要求是過分的,是不合理 的,而且很令父親傷感的。所有家業都是父親的,又那能說是小兒子「應得的」?這是人 類墮落的本相。人是神造的,而且,神先造齊各樣給人享受的東西,然後造人安置在伊甸 園享福,只是人安分守己的做人,就可以安然享受神一切豐富的恩典了。可是,人要求更 多的自由,自由到神的東西完全屬於自己,而不讓神干涉,並且要把神置之腦後,甚至把 神的地位奪過來,因此就上了撒但的當而吃禁果犯罪了。小兒子也因此而以為父親的家業 是自己應得的。父親對着這個不肖的小兒子提出無理的要求,可以給,也可以不給,權是 屬於父親。但父親愛子,是「有求必應」的,所以,並沒有斥責小兒子,「就把產業分給」 他們」。(不獨分給提出要求的小兒子,連沒有提出要求的大兒子也有份,因為這裏是說 「他們」)。在這裏,我們會提出為甚麼小兒子不願好好的在家中享受天倫之樂,而願意 到外面去?答覆這問題很容易,因為今天社會就事實擺在目前了。許多青年男女都喜歡唱 「今天不回家」這時代曲,不只唱」更實行出來。為其麼? 原因外面太好玩,吸引力太大 了: 紅的燈、綠的酒,打扮得脂香粉膩、穿戴得花枝招展,銀紙是七彩的,音樂是八 音……這種種風氣吹到家庭中,他們就覺得家庭太古老了,面孔太呆板了,沒有五花八門 的新奇變幻,比不上外面海闊天空,於是步上小兒子的後塵了。父親把產業分給兒子,我 們不能批評這父親是溺愛兒子而作錯了,其實,主耶穌說這比喻,是寫出天下父親對兒女 的心腸 -- 也是天上的父親對祂的兒女們的心腸呀! 「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,耶和華也怎 樣憐恤敬畏祂的人」(詩一零三13)。所以,我用「有求必應」四字來表達父親對兒女的心。

說起有求必應,我就聯想起主耶穌對我們祈禱的應許:「你們祈求,就給你們,尋找,就尋見,叩門,就給你們開門。」又舉例證明:「你們中間,誰有兒子求餅,反給他石頭;

求魚,反給他蛇呢?你們雖然不好,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,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,豈不更把好東西給祂的人麼?」(太七 7-9)後來又告訴門徒:「你們奉我的名求甚麼,我必成就」(約十四 13-14)。-- 是證明天父也是有求必應的。

## (二) 父親對兒子倚門倚閭

小兒子得了父親所分的家業,就到外面去了。在外面任意放蕩,耗盡貲財,又值大飢荒,就淪落到替人去田間放豬為生。在這個極度艱苦的時期中,就「醒悟過來……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」這就是浪子回頭了,浪子轉機了。「相離還遠,他父親看見,就動了慈心,跑去抱着他的頸項,連連與他親咀。」父親為甚麼會相離還遠,就看見小兒子呢?那時沒有電報、電話,斷不是先來一個報訊,即使有信可達,相信也不會先行報信了,因為小兒子不是滿載而歸,而是失意鎩羽歸來;我想,自小兒子出門以後,父親每日都引頸翹企他回家了,正於古書國策所云:「王孫賈母曰汝朝出而晚來,則吾倚門而望,汝暮出而不還,則倚閭門而望。」是形容父母盼望兒子歸家的焦急神情。這位父親就是這樣「倚門倚閭」而望啊!

香港有塊望夫石,廣東也有一座望夫山,但我未有見過有望子石和望子山,其實父母望兒子的心情和妻子望丈夫的心情一樣呀!因此,相離還遠,父親就認出是自己的兒子了,就跑去連連與他親咀了。天父等候浪子回家也是一樣。「你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,靠着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13)。天父和我們從前是隔離很遠,祂差遣聖子耶穌道成肉身到世間來尋找我們呀!當我們肯回頭悔改的時候,天父也是這樣抱着頸項,連連親呀!

## (三) 父親對兒子無微不至

小兒子回來了,父親馬上吩咐僕人為他做幾件事:

- 1. 把上好的袍子給他穿 -- 袍子穿在小兒子身上,當然不是那副寒酸濫褸相了,而是恢復從前地位了。雖然他口口聲聲說不配稱為兒子,但父親不恆把他當為雇工,依然是兒子的地位啊! 袍子是象徵主耶穌的義袍,當我們認罪悔改回頭之後,罪得赦免,稱義了,「凡接待祂的,就是信祂名的人,祂就賜他們權柄,作神的兒女」(約一12)。小兒子不是浪子,而是父親家裏的一份子了。
- 2. 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 -- 戒指是代表權柄,罪人得神赦罪之後,就恢復在神前的地位,就得回所失去的權柄了;有了權柄,就可以代表神在地上行使了。本來,人類是有

神所賜的權柄在伊甸園行使的,因犯罪後權柄就失落了。到當耶穌升天之前宣告說: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,都賜給我了」(太廿八 18)。耶穌也將這權柄賜給信祂的人。

- 3. 把鞋穿在他腳上 這句可以跟住上句來解說, 父親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, 有了權柄, 就要交付「使命」-- 工作, 所以, 把鞋穿上可以解為交付使命。耶穌得了權柄又賜給門徒, 馬上就交付使命說:「所以你們要去,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(太廿八 19)。馬可記載更清楚:「你們要往普天下去, 傳福音給萬民聽」(十六 15)。我們在神家中作兒子, 也有我們應盡的任務工作, 因為是父親的使命。
- 4. 把肥牛犢宰了吃喝快樂 指明是「肥牛犢」,可知父親對這回頭浪子的歡樂心情, 也可以看到父親對兒子的無微不至。正是「少壯獅子,還缺食忍餓,但尋求耶和華的,甚 麼好處都不缺」(詩三四 19)。

感謝父神, 「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,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!」(詩八四 11) 何況是祂 的兒女?